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5c 号令（修订版）

兹特令：

所有在本县居住的个人，除有必要的需求，否则应继续在各自的住所避难继续豁免无家可归者免于遵守本令，但敦促政府机构为他们提供住所和手部清洁用品；限制外出参加户外娱乐活动，限制进入娱乐场所；要求重要的企业实施《社交距离协议》，说明并进一步限制包括施工在内的必要商业活动；指示所有企业和政府机构停止非必要的运营。

命令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及以下所述；《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管理局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和第 120175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本令取代 2020 年 3 月 31 日卫生官员指示“所有个人就地避难”这一命令（“此前的命令”）。本令修改、澄清、并扩充了“此前的命令”的某些条款，以确保继续实施社交距离指导意见，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降低 2019 年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传播速度。本令继续限制大部分活动、旅行，以及政府和企业的运转。鉴于 San Mateo 县（“本县”）及邻县减缓 COVID-19 传播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效，本令准许有限数量的其他重要企业及某些低风险户外企业（参见下文第 16 条的定义）复工。本令虽准许开展慎重初步复工活动，但是以将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的总量维持在非常低的水平为前提，以防 COVID-19 病例在本县及邻县的激增。本令准许的活动将予以持续评估，并在 COVID-19 相关风险上升时可能需要予以更改。自下文第 19 条规定的本令生效日期和时间起，本县的所有个人、企业和政府机构必须遵守本令的规定。
2. 本令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县居民继续在其住所隔离，以减缓 COVID-19 的传播，并减轻对提供重要医疗服务的影响。本令准许恢复有限数量的其他必要和户外企业活动，同时卫生官员继续评估 COVID-19 的传播能力及临床严重性，监测第 11 条所述的指标。为实现这一目的，本令的所有条文均需进行解释。不遵守本令的任何规定，将紧急威胁和危及公众健康，构成妨害公共利益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3. 本令要求目前所有居住在本县的个人都要在各自的住所隔离。仅在第 16. a 条所述的“必要活动”、第 16. m 所述的“户外活动”、第 16. d 条所述的“基本政府职能”、第 16. i 条所述的



“必要出行”、为第 16. f 条所述的“重要企业”以及第 16. / 条所述的“户外企业”工作，或为第 16. g 条规定必须继续临时关闭的其他企业执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的情况下，他们才可离开住所。澄清一点，目前未居住在本县的个人，若进入本县管辖区域，则必须遵守本令的所有适用要求。无家可归者不受本条限制，但本令强烈敦促他们找到住所，并强烈敦促政府和其他单位尽快提供该等庇护所，并向仍然无家可归者提供洗手或手部清洁用品。

4. 出于本令所允许的有限目的而需要离开住所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第 16. k 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除非本令另有明确规定，且必须佩戴《卫生官员第 c19-8 号令》（“面部遮盖令”）规定的面部遮盖物，包括在进入户外企业或为户外企业工作时。
5. 除第 16 条所定义的“重要企业”和“户外企业”外，本县内设有工厂设施的所有企业必须停止在本县工厂的所有活动，但第 16. g 条所定义的“最低限度基本运营”除外。澄清一点，由业主、员工、志愿者或承包商组成的，在各自住所开展活动的企业均可继续经营（即在家办公）。本令强烈鼓励所有重要企业继续营业。按照指示，所有企业应最大限度地增加在家办公的员工数量。重要企业和户外企业只能将无法在家履行工作职责的员工分配外出工作。户外企业必须开展涉及公共户外活动成员的所有业务及交易。
6. 根据本令复工的前提之一，即按第 16. h 条的规定，所有企业的运营者必须为其在员工或公众经常光顾的县内的各工厂设施制定或更新、张贴和实施《社交距离协议》，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社交距离协议》。在其设施中包含必要业务部分或户外业务部分的企业，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将其业务规模缩小至仅限于必要业务部分和户外业务部分；但本令允许经营的混合零售企业可继续储存和销售非必需品。本令允许运营的所有企业必须遵循卫生官员发布的与 COVID-19 相关的行业指导。
7. 单个家庭或居住单元外面禁止出现任何人数的公众和私人集会，但本令明确批准的有限目的除外。本令中的任何规定对单个家庭或居住单元的成员一起参加的必要出行、必要活动、或户外活动未作禁止规定。
8. 禁止所有出行，包括但不限于步行、骑自行车、踏板车、摩托车、汽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下文第 16. i 条所定义的必要出行除外。仅出于开展必要活动和户外活动或往返重要企业或户外企业开展工作、维持基本政府职能、或非重要企业执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之目的，市民方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部门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必须尽可能遵守第 16. k 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员工和乘客必须根据《面部遮盖令》的要求佩戴面部遮盖物。本令仅允许进出本县开展必要活动和户外活动、经营重要企业或户外企业，或为重要企业或户外企业开展工作、维持基本政府职能、或非重要企业执行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
9. 本令根据以下证据颁布：COVID-19 在本县和整个湾区持续出现的显著社区传播；未被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传播程度的持续不确定性；关于“减缓一般性传染病传播（特别是 COVID-19）的最有效方法”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表明“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本县



面临着 COVID-19 引发的严重健康并发症（包括死亡）风险”的证据；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轻人和其他健康人群，也面临严重后果风险”的其他证据。由于 COVID-19 在公众中爆发，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这是一种大流行病，全县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更糟的是，部分感染了 COVID-19 的患者并未出现症状或症状轻微，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了病毒而正在将病毒传播给其他人。此外，证据表明，该病毒可在表面存活数小时至数天，并可在个体间间接传播。因为即使患者没有症状，也可能传播传染病。有证据表明，这种传染病极易传播，因此聚会和其他直接或间接人际交往会导致本来可预防的病毒传播。

10. 迄今为止，针对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做的集体努力减缓了病毒的传播速度，但该突发事件及其对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仍然重大。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全县共有 1,099 例 COVID-19 确诊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即在“首份居家令”颁发之前，只有 41 例确诊病例），在联合发布此令的七个湾区司法管辖区至少有 7,273 例确诊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只有 258 例确诊病例），包括至少 266 人死亡（2020 年 3 月 15 日，只有 3 人死亡）。本令的颁发，皆因数日来，累计确诊病例持续增加，虽然增加速度有所减缓。证据表明“此前的命令”（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居家令）实施的“限制人口流动”和“社交距离要求”，通过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减缓了社区传播和确诊病例增长的速度，科学证据证明，这与美国其他地区 and 全球采取的隔离措施类似，效果良好，具有科学依据。
11. 联合发布“之前的命令”的地方卫生官员目前在监测几个关键指标（“COVID-19 指标”），这是决定是否修改现有的居家限制时需考虑的诸多因素的一部分。由于在部分这些 COVID-19 指标（尤其是与医院使用率及容量有关的指标）上取得了进展，目前宜于放宽“之前的命令”所施加的某些限制，允许个人如第 16.1 条所述从事有限的其他活动，并为具有较低 COVID-19 传播风险的其他企业从事有限的工作。但是，由于导致 COVID-19 的病毒的持续流行，大多数活动和企业职能都必须继续受到限制，而允许从事的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官员确定的社交距离和其他感染控制措施。在 COVID-19 指标上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本地卫生官员可据其决定是否可进一步修改本令施加的限制。卫生官员会基于以下情况，不断评估本令的修改是否合理：(1) COVID-19 指标上取得的进展；(2) 追踪、诊断、治疗或检测 COVID-19 时采用的流行病学和诊断方法的发展；(3) 对 COVID-19 的传播动力学和临床影响的科学理解。COVID-19 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每日 COVID-19 新病例数和住院人数趋势，本县及区域内医院及卫生系统的容量，包括急诊病床及重症监护室病床数量，以为 COVID-19 病患及其他病患提供护理，包括在 COVID-19 病例激增期间提供护理。
 - b. 可为需要个人防护用品以安全应对和治疗 COVID-19 病患的医院工作人员、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及人士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 c. 快速、准确检测能力及容量，以确定人们是否感染了 COVID-19，尤其是对易感人群、处于高风险环境，从事高风险职业的人群进行检测。



- d. 对大量病例，以及会持续发生的相关接触者进行病例调查及接触者追踪的能力，隔离确诊病例，隔离与确诊病例有接触的人士的能力。
12. 科学证据表明，在这次突发事件的当前阶段，仍有必要继续尽最大的可能减缓病毒传播，以
- (a) 保护最弱势群体；
 - (b) 防止医疗系统不堪重负；
 - (c) 预防长期慢性健康问题，比如心血管、肾脏和呼吸系统损伤，以及由于血液凝固而导致的四肢功能丧失；
 - (d) 预防死亡事件的发生。
- 延长之前的命令是必要的，以进一步减缓 COVID-19 疾病的传播，维持本县的关键和有限的医疗护理能力，并朝着疾病传播可防可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方向前进。同时，得益于已经颁布的先前的命令，本县在扩大卫生系统容量和医疗服务资源，减缓 COVID-19 社区传播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鉴于在这些指标上所取得的进展，在持续监测和可能的公共卫生响应的前提下，目前宜于准许其他重要企业及户外企业在本县复工。户外企业开展的是户外活动，因此比室内企业具有更低的传播风险。由于户外企业（定义见第 16. / 条）一般仅涉及短暂、有限的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因此具有更低的传播风险，而本令禁止的企业活动往往涉及个人之间的较长时间近距离接触，或空间更封闭，因此传播更易发生。现有的户外企业也包括本县境内开展的相对较小部分的企业活动，因此在本县解封后不会大量增加人与人之间的接触。
13.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县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决议；2020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卫生官员第 c19-1b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本令，将熟练护理设施的探访者限于所有住院型设施；2020 年 4 月 13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3c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学校运营变更命令》；2020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指示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所有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6 号令》和《卫生官员第 c19-7 号令》，要求隔离 COVID-19 检测呈阳性者，并隔离 COVID-19 检测呈阳性者的密切接触者；2020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8 号令》，要求公众及工人佩戴面部遮盖物。
14. 本令颁布之前，卫生官员、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加州公共卫生部，以及美国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公共卫生官员发布了大量的指导意见，包括广泛采用的命令，其中实施了类似的社交距离要求和人口流动限制，以抗击 COVID-19 的传播和危害。卫生官员将继续评估快速变化的疫情状况，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疫情状况修改或延长本令，或颁布与 COVID-19 相关的其他命令。
15. 此外，本令还根据以下命令进行颁布：2020 年 3 月 19 日加州公共卫生官员的命令（“加州居家令”），此令对全州非住宅商业活动设定最低限制，直至另行通知；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州长第 N-33-20 号《行政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加州居家令》。《加州居家令》是对“此前的命令”的补充，也是对本令的补充。本令针对本县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在某些方面采取了



更严格的限制，随着本县及湾区疫情的演变，为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这么做。科学证据表明，若不采取这一套专门的限制措施，进一步减少了人与人之间的接触，该县的公共卫生危机将进一步恶化，届时可能会使该县现有的医疗资源无法应对，使死亡率增加。此外，本令还列举了《加州居家令》未涵盖的非工作出行的附加限制；对县内所有个人在其住所外从事活动规定了强制性的社交距离要求；并增加一项机制，以确保具有符合本令复工条件的工厂设施的所有企业符合社交距离要求。若本令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任何州公共卫生命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最严格的规定为准。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31080 条和《加利福尼亚州卫生官员传染病控制实践指南》，除非州卫生官员发布明确针对本令的命令，以及有发现证明本命令的一项规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否则本县将继续实施和加强本令中的任何限制性措施。此外，若联邦指南允许开展的活动，本令未允许，则以本令为准，该等活动不准开展。

16. 定义和豁免。

- a. 根据本令，个人只有在进行下列“必要活动”时方可离开住所。但对于因 COVID-19 引起的严重疾病高危人群和患病人群，除必要时寻求或提供医疗服务或履行政府基本职能外，本令强烈要求他们尽可能留在住所。必要活动包括：
 - i. 从事或执行对其健康和对其家庭或家庭成员（包括宠物）的健康和安全重要的活动或任务，例如（举例，但不止于此），获取医疗用品或药物，或就诊。
 - ii. 为自己及其家人或家庭成员获取必要的服务或用品，或将这些服务或用品提供给他人，例如（举例，但不止于此）罐装食品、干货、新鲜水果和蔬菜、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类和家禽，以及任何其他家庭消费品、在家办公所需的产品，或维持居家生活、卫生和运营所需的产品。
 - iii. 从事户外娱乐活动，包括（举例，但不止于此）步行、爬山、骑自行车和跑步，但要遵守社交距离要求和以下限制：
 1. 户外娱乐活动必须在个人住所 10 英里（约 8 公里）内进行。澄清一点，本限制不仅适用于 San Mateo 县居民，也同样适用于希望到本县从事户外娱乐的其他县的居民。尽管其他县的居民未被禁止进入本县开展本令允许的其他活动，但是本条的确禁止住在离 San Mateo 县逾 10 英里之外的居民为了娱乐目的而来到本县，这与 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加州居家令》的规定一致。
 2. 公园、海滩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户外娱乐活动必须符合卫生官员、政府或管理该区域的其他单位制定的准入和使用限制，以减少拥挤和传播 COVID-19 的风险。此类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场人数，关闭该区域的车辆通道和停车场，或关闭所有公共通道。保持开放的公园、海滩和其他公共场所必须由管辖机构积极监测和管理。
 3. 海滩停车场必须对公众关闭。此外，授权并鼓励当地政府机构根据需要尽量关闭和/或禁止使用海滩附近区域停车场，以防造成拥挤，导致不能切实遵守本令的要求。此外，禁止在海滩使用或占有以下物品：雨伞、遮阳结构、



- 帐篷、烧烤炉、烧烤架、冷藏箱、椅子、吊床、其他可以坐、卧的交通工具。
4. 禁止在住宅外进入带有高频触摸设备或鼓励聚会的户外娱乐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操场、健身设备、攀爬墙、野餐区、狗公园、游泳池、spa 和烧烤区，所有此类区域均应禁止公众进入，包括设置标牌和适当的物理屏障；
 5. 对于涉及使用共用设备或参与者之间身体接触的运动或活动，只允许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成员进行；
 6. 根据第 1 至第 5 款规定的限制，在住宅外进行娱乐活动时，对于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滑冰场和运动场等共用户外设施的使用，在开始前必须遵守现场张贴的社交距离和健康/安全协议，以及卫生官员、政府或其他管理此类区域的实体为减少人群拥挤，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而制定的关于进入和使用的任何其他限制（包括禁止）；和
 - iv. 为重要企业和户外企业开展工作，或进入重要企业和户外企业，或开展本令中特别允许的活动，包括本节中定义的“最低限度基本运营”。
 - v. 对于没有其他护理来源的家庭，为其成员或宠物提供必要的护理服务。
 - vi. 参加 10 人以内出席的葬礼。
 - vii. 迁居。进出湾区时，严格要求个人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个人应遵循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
- b. 根据本令，个人可离开其住所前往“医疗保健机构”工作、做志愿者或寻求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所、COVID-19 检测点、牙科、药房、血库和献血活动、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其他医疗设施、医疗服务供应商、家庭医疗服务提供商、心理健康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相关和/或辅助医疗服务。“医疗保健机构”还包括兽医护理以及向动物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这一豁免应作广义解释，从宏观的角度来定义，以避免对医疗服务的提供造成任何干扰。“医疗保健机构”不包括运动健身房及类似设施。
- c. 根据本令，个人可离开其住所为“必要的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供任何服务或执行任何必要的工作，包括机场、公用事业（包括水、下水道、天然气和电）、炼油设施、道路和高速、公共交通、固体废物设施（包括收集、清除、处置、回收和处理设施）、墓地、太平间、火葬场和电信系统（包括提供必要的全球、国家和地方互联网基础设施、计算服务、企业基础设施、通信和网络服务）。
- d. 根据本令，所有急救人员、紧急管理人员、紧急调度人员、法庭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履行必要服务的人员，在履行此类必要服务的范围内，均免于执行本令。此外，本令中的任何规定对个人履行或进行由本县履行该等职能的政府机构确定的“基本政府职能”未作限制规定。各政府机构应确定并指定合适的员工、志愿者或承包商，继续提供和履行任何基本政府职能，包括雇佣或保留新员工或承包商来履行此类职能。各政府机构及其承包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紧急防护措施，预防、减轻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疫情中恢复，并应尽可能按照社交距离要求履行所有基本政府职能。



- e. 根据本令，“企业”包括任何营利、非营利企业或教育实体，不管是法人实体、组织、合伙企业还是独资企业，也不论服务的性质、履行的职能抑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如何。
- f. 根据本令，“重要企业”是指：
- i. 经营、维护或维修重要基础设施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企业；
 - ii. 杂货店、经认证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摊位、超市、救济食品发放中心、便利店和其他从事未经制备食品、罐装食品、干货、非酒精饮料、新鲜水果和蔬菜、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类和家禽，以及个人卫生或可居住性、清洁或住宅经营所需的卫生产品和家用消费品零售的机构。本款第（ii）项所列企业包括销售多种产品的机构，但须销售本款所列之相当数量的必要产品，如出售大量食物的酒类商店。
 - iii. 粮食种植，包括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 iv. 为经济困难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个人提供食物、住所、社会服务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企业；
 - v. 施工，但仅限于《加州居家令》允许的范围，并且必须遵守附录 B 中列出并以引用的方式并入本令中的《施工安全协议》。公共工程项目也应遵守附录 B，除非卫生官员另有规定其他协议；。
 - vi. 报纸、电视、广播和其他媒体服务；
 - vii. 加油站和汽车用品、汽车修理（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卡车、摩托车和机动踏板车）和汽车经销商，但仅限于提供汽车产品和汽车修理服务。第（vii）项对汽车送达住所或者重要企业的网上购车不作限制；
 - viii. 自行车修理和用品店；
 - ix. 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
 - x. 提供住宅交易（包括出租、租赁和房屋销售）的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中介、托管代理、公证员、产权公司，但预约及住宅看房必须以虚拟方式进行，或在无法实现以虚拟方式看房的情况下，在同一住户或居住单元内一次预约不超过两名访客，并由一人展示该单元（住户仍在该住宅内时，不得上门看房）；
 - xi. 五金店；
 - xii. 水管工、电工、灭虫员以及提供必要服务以维持住宅和重要企业的可居性、卫生或运营所必需的其他服务提供商；
 - xiii. 提供邮寄和运输服务的企业，包括邮政信箱；
 - xiv. 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至 12 年级、学院和大学等公立和私立学校 - 其目的是促进远程学习或履行基本职能，或第 xxvi 款允许的目的，但每人须尽量保持六尺（约 2 米）的社交距离；
 - xv. 自助洗衣店、干洗店和洗衣服务提供商；
 - xvi. 制备和供应食物的餐馆和其他设施，但仅限外卖或打包。专向学生或公众提供免费食品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单位，可根据本令继续提供食物，但必须以自提或打包的方式向学生或公众提供食物。根据本豁免规定提供食品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单位，不得允许在提供食物的地点或任何其他聚集地点用餐；



- xvii. 需要运送、打理或处理尸体或遗骸的殡仪馆、太平间、墓地和火葬场；
 - xviii. 向其他重要企业提供运营所需的支持或用品的企业，但仅限于支持或供应此类重要企业。本豁免规定不得作为零售店面向公众销售的依据；
 - xix. 提供直接向住宅或企业提供杂货、食品或其他物品运送或配送等主要功能的企业。本豁免规定不得用于批准制造或组装非必需品，也不得用于批准除配送业务所需功能外的其他功能；
 - xx. 航空公司、出租车、租车公司、拼车服务（包括共享单车和踏板车）以及其他提供必要活动和本令明确授权的其他目的所需运输服务的私人运输服务提供商；
 - xxi. 老年人、成人、儿童和宠物的家庭护理；
 - xxii. 老年人、成人和儿童住宅设施和庇护所；
 - xxiii. 为促进遵守必须完成的、法律要求的活动所必需，或与死亡或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关的专业服务，例如法律、公证或会计服务；
 - xxiv. 协助个人在重要企业找工作的服务；
 - xxv. 为本令允许的住宅或商业搬迁提供便利的搬家服务；
 - xxvi. 为各个年龄段的儿童提供照料或监督的托儿设施、夏令营和其他教育或康乐机构或计划，以便使重要企业、基本政府职能部门、户外企业或进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机构的所有者、员工、志愿者和承包商能够在本令规定的范围内工作。这些机构必须尽可能遵循下列条件：
 - 1. 托儿服务必须在 12 人或 12 人以下的稳定群体中进行（“稳定”是指每天 12 人或 12 人以下保持在同一组）。
 - 2. 儿童不得从一组换到另一组。
 - 3. 如果托儿机构照顾的儿童超过一组，每组应待在单独的房间内。各组不得相互混合。
 - 4. 服务提供者或教育者应始终仅与一组儿童在一起。
- 卫生官员将密切监视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状况以及《加州居家令》的任何变更。如果州政府放宽对托儿所及相关机构和计划的限制措施，则卫生官员将考虑是否同样放宽本令所要求的限制措施。
- g. 根据本令，“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是指以下企业活动，但业主、员工及承包商在进行该等作业时，须尽可能遵守本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
 - i. 维持和保护企业库存和设施价值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确保安保、安全和卫生；发放工资和员工福利；直接向住宅或企业配送现有库存；以及相关职能。澄清一点，本条不允许企业向客户提供路边取货服务。
 - ii. 为方便业主、员工和承包商能够继续在其住所远程工作，并确保企业能够远程提供服务而进行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
 - h. 根据本令，在本县有设施运营的所有企业，若公众或员工光顾或使用该等设施，则允许运营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必须为所有这些设施编制和张贴《社交距离协议》；不过，施工活动应遵守附录 B 中所述的《施工项目安全协议》，而不是《社交距离协议》。《社交距



离协议》必须与本令附录 A 所附格式基本一致，且必须不断更新，以满足本令或相关指南或卫生官员指令中所列的新要求。《社交距离协议》必须张贴在相关设施入口处或附近，且容易被公众和员工看到。企业还必须向在设施内执行工作的每位员工提供一份《社交距离协议》。所有须遵守本款的企业均应执行《社交距离协议》，并应要求向执行本令的任何当局提供执行该协议的证据。《社交距离协议》必须解释企业如何实现以下目标（如适用）：

- i. 限制可在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人数，以确保设施内的人员可以随时轻松地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2 米）的距离，但完成重要企业活动所需的人员除外；
 - ii. 要求进入设施的所有人佩戴面部遮盖物，但免于遵守面部遮盖要求的（比如幼儿）人除外；
 - iii. 如果工厂设施内形成生产线，应至少标记六英尺的间隔距离，确定个人应站的位置，以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 iv. 提供洗手液、肥皂和水，或在设施入口处或附近，或其他适当区域，以及员工与公众高频接触的场合（如收银台）提供有效的消毒剂，供公众和员工使用；
 - v. 提供非接触式支付系统，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在每次使用后对所有支付设备、笔和触笔进行消毒；
 - vi. 定期对其他高频接触表面进行消毒；
 - vii. 在设施入口处张贴告示，告知所有员工和客户：如果他们出现任何 COVID-19 症状，应避免进入设施；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2 米）的距离；打喷嚏和咳嗽时用手肘遮挡；不要握手或进行任何不必要的身体接触；和
 - viii. 任何其他正在实施的保持社交距离的相关措施（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 i. 根据本令，“必要出行”是指：因以下任何目的的出行：
- i. 与提供或进行必要活动、户外活动，履行必要的政府职能、进入重要企业和户外企业，及执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有关的出行。
 - ii. 为照顾老年人、未成年人、家属或残疾人的出行。
 - iii. 为接收远程学习材料、进餐和任何其他相关服务而往返于教育机构的出行。
 - iv. 从本县外返回居住地的出行。
 - v. 执法或法庭命令要求的出行。
 - vi. 非居民返回本县之外的居住地所需的出行。在此类出行之前，本令强烈鼓励个人核实其乘坐离开本县的交通工具是否仍然开通且正常运营。
 - vii. 外出处理死后安排和埋葬事宜。
 - viii. 为安排住所或避免无家可归的出行。
 - ix. 为避免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出行。
 - x. 为执行父母监护安排的出行。
 - xi. 前往某地，临时居住在该住宅或其他设施中，例如政府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酒店或其他设施，以避免可能让其他人接触到 COVID-19。



j. 根据本令，“住所”包括酒店、汽车旅馆、合租房和类似设施。住所还包括居住结构以及与这些居住结构相关的室外空间，例如仅可供单个家庭或家庭单位使用的庭院、门廊、后院和前院。

k. 根据本令，“社交距离要求”是指：

- i. 与不属于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2 米）的社交距离；
- ii. 勤用肥皂洗手，并用水冲洗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为有效抗击 COVID-19 的洗手液；
- iii.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帕遮挡，或者如果不可能的话，则用袖子或肘部（但不能用手掌）遮挡；
- iv. 在外出前往公共场所时，根据卫生官员颁布的命令或指南佩戴面部遮盖物；以及
- v. 出现发烧、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状时避免参加户外的所有社交活动。

所有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社交距离要求，除非存在以下情况：在提供护理服务（包括儿童护理、成人或老年人护理、对有特殊需要的个人的护理和病人护理）所必需的有限范围内；为执行重要企业、基本政府职能的工作或提供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所必需；或本令另有明确规定。户外活动和户外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这些《社交距离要求》。

l. 根据本令，“户外企业”是指：

- i.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前通常主要在户外经营的以下企业，并且可以让所有人相互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里）的距离：
 1. 主要在户外经营的企业，比如植物苗圃批发零售企业、农业经营商，和园艺中心。
 2. 主要提供户外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比如园林绿化和园艺服务，环境场地整治服务。

澄清一点，“户外企业”不包括户外酒店、咖啡店、或酒吧。

m. 根据本令，“户外活动”是指：

- i. 从户外企业获取商品、服务或用品，或为户外企业执行工作。
- ii. 从事第 16. a 条允许的户外娱乐活动。

17. 政府机构和其他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庇护所、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实体，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社交距离要求，包括提供足够的洗手液。此外，因无住所而住在营地里的无家可归者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遵守 12 英尺 × 12 英尺（约 3 米 x 3 米）的帐篷放置距离。政府机构应按照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为响应 2019 年冠状病毒而针对无家可归者作出的临时指南（COVID-19）的规定，为居住在此类营地的个人提供厕所和洗手设施。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unsheltered-homelessness.html>）。



18. 根据政府法规第 26602 条和第 41601 条以及《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29 条的规定，卫生官员要求县治安官和所有警察局长务必遵守并执行本令。违反本令的任何规定，将紧急威胁和危及公众健康，构成妨害公共利益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19. 本令于 2020 年 5 月 3 日晚上 11 时 59 分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或直至卫生官员书面延期、撤销、替换或修订。不过，虽然本令延长了四周，但以当前方式延长本令实属情非得已。毫无疑问，San Mateo 县的这场危机进入了新的阶段，我们需要不同的框架来平衡各方相互竞争的利益。在这场危机的早期阶段，基于重要企业和非重要企业类别框架的命令是绝对必要和适当的。在我们制定本框架的几天后，加州根据本框架颁布了一项命令，对此我很感激。如果公众继续配合，我相信 COVID-19 指标将继续完善，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可修订本令，从而将关注点从企业类别（重要与非重要）转向行为（社交距离、面罩等），以及疾病传播风险。不过，在本人颁发该等命令之前，加州首先需要修订州令，做出许可。尽管州长已经表示，加州将在数周而非数月内修订州令，但具体日期尚不确定。本令的任何变更是以加州的州令更改为前提的。
20. 本令的副本应立即：
（1）提供给以下地址：400 County Center, Redwood City, CA 94063；
（2）张贴于县公共卫生局网站（www.smchealth.org）；
（3）提供给任何要求提供本令副本的社会人士。
21. 如果本令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则本令的其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规定对其他人或其他情况的适用均不受影响，应继续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因此，本令的条款具有可分割性。

特发此令：

Scott Morrow, MD, MPH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附录 A - 《社交距离协议》
附录 B1 - 小型施工项目安全协议
附录 B2 - 大型施工项目安全协议